

1、 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只什么样的产品？

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光大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专门定制，在不影响客户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为客户保证金账户中留存沉淀资金提供增值服务。

光大阳光现金宝产品为限定性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基金、7天债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品种，产品注重流动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客户预留资金为1000元，本产品首次参与起点金额为5万元，再次参与起点为2000元，抓取步长为1元，即账户可用资金达到51000元时触发首次参与，首次参与成功后，可用资金达到3000元时方能触发再次参与。

2、 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是什么？

1) 一次签约，自动参与：

客户签署产品合同后，再次参与无需重新签订合同。客户可通过光大证券柜台系统或网上交易调整参与金额设置，每个交易日结束客户资金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自动参与、退出光大阳光现金宝产品，操作方便快捷。

2) T+0 可用可取，便捷交易：

客户通过证券账户操作，资金无需转入转出，可自动参与、退出光大阳光现金宝，进行股票交易；

客户在证券交易时，如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则自动退出部分光大阳光现金宝份额，完成当日的股票交易；

客户当日退出的光大阳光现金宝份额可当日用于股票购买、次日提现，当日单个客户快速取现额度 500 万，当日卖出证券的资金可当日申购光大阳光现金宝。

3) **天天开放，流动性高：**

光大阳光现金宝不设封闭期，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

光大阳光现金宝对单日最大退出份额不设限制，光大证券提供 50 亿的流动性支持，应对极端的巨额赎回情况，为产品平稳运作保驾护航。

4) **安全性好，多重保障：**

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要求严格，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投资品种为短期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信用债品种的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组合债券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80 天。

另外，光大阳光现金宝以自有资金提供流动性保障，以风险准备金弥补部分短期交易冲击成本，保障产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5) **投资灵活，费率低廉：**

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较为丰富，可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剩余存续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以及

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产品，并可适当参与债券正回购等业务，未来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大大提高。

客户可免费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资金流通无障碍。

3、 光大阳光现金宝如何为产品流动性和收益率提供更多的保障？

50 亿元自有资金的流动性支持：本产品不设封闭期，为了实现光大阳光现金宝 T+0 运作，不影响客户证券交易，本产品对单日最大退出份额不设限制，当日产品退出超过计划资产总额 60%时，光大证券以高达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为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业绩报酬充当风险准备金：本产品流动性和收益率并重，以客户利益为先。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以每季的预提业绩报酬作为产品的风险准备金，有限弥补市场风险和期限错配对产品净值的冲击风险。

4、 如何退出光大阳光现金宝服务？

（一） 退出光大阳光现金宝服务

操作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5:00。

部分退出：光大阳光现金宝产品参与状态保持为“参与”。在股票交易时，如果客户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则现金宝自动退出部分份额，以完成股票交易。

解约全部退出：任一交易日 15:00 前，客户可以通过金阳光 APP、卓越版软件、智胜版软件、富尊 APP、富尊网站现金宝菜单中的“现金宝参与状态设置”选择“解约”点击确定。系统暂停自动参与功能，自动将客户持有的全部阳光现金宝份额退出，退出原则为“份额退出”，退出净值为 1 元。退出日未到月度分红日（每月的 23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的，客户按照当期公布年化收益率与暂停参与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兑现收益，管理人于下一个交易日确认退出并将退出资金与兑现收益一并划出。投资者可于 T+1 日上午 9:00 以后进行取款（大额资金于 13:00 以后可取）

当日退出申请可在当天 15:00 以前撤销。

注：可取资金额度：在客户签约光大阳光现金宝期间，系统在每个交易日末自动抓取账户闲置资金参与光大阳光现金宝时，该部分资金不参与。

5、光大阳光现金宝客户如何享受收益分配权？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本计划每个自然月度的 23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对该期已确认的收益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分红比例为 100%。月度分红日，以客户该月度持有份额的天数为权重，计算客户持有的加权份额累计

积数（ Σ 份额数量 \times 持有天数），在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后，获得收益分配。

如果客户在分红收益期内解约退出光大阳光现金宝，则按照当期阳光现金宝年化收益率与退出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获得兑现收益。

T 日参与，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退出，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6、若客户当日中签，并且资金账户中有足额中签款，被抓到现金宝的资金是否能缴中签款？现金宝开通是否影响新股申购？

答：新股中签后，客户账户里要留有足额中签款。现金宝不影响中签缴款，系统会自动从现金宝中扣除中签款。

7、客户进行“T+0 快速取现”的具体操作时间？应该如何操作？

答：操作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5:00。客户进行“T+0 快速取现”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操作：

A、客户可以通过卓越版软件、智胜版软件 理财—现金宝—取款 菜单选择 “快速取现”

第一步：申请开通现金宝 T+0 快速取现协议

第二步：在取款金额内填写取款金额

第三步：通过三方存管证券转银行将钱转出

B、客户可以通过金阳光 APP、富尊 APP、富尊网站现金宝菜单中“快速取现”进行操作

第一步：申请开通现金宝 T+0 快速取现协议

第二步：在取款金额内填写取款金额

第三步：通过三方存管证券转银行将钱转出

（注：T+0 快速取现的份额不享受当天的收益）

8、现金宝快速取现的额度及支持银行有哪些？

答：投资者快速取现单笔交易下限为 1000 元，最小变动金额为“1 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快速取现交易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目前暂无申请次数限制。

附表 存管银行支持快速取现业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支持快速取现业务
1	工商银行	是
2	农业银行	否
3	中国银行	是
4	建设银行	是
5	交通银行	是
6	光大银行	是
7	广发银行	是
8	招商银行	是
9	兴业银行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是
11	北京银行	否
12	东莞银行	是
13	民生银行	是
14	上海银行	是
15	华夏银行	是
16	平安银行	是
17	中信银行	是
18	宁波银行	是
19	江苏银行	是

9、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如何查询？

答：每周第二个工作日的现金宝收益中包含双休及节假日的收益，可在每周第三个工作日早上 9 点 30 分后在光证资管官网（www.ebscn-am.com）查询。

10、现金宝的收益结转日是哪天？

答：现金宝的收益结转日为每自然月度的 23 日，如遇 23 日为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收益结转日顺延至次一交易日。

11、客户 4 月 10 日参与了现金宝，次一工作日客户将 10 日参与的现金宝金额进行了快速取现，请问是否享受收益？

答：现金宝“T+0”快速取现公告“委托人该笔当日快速取现的资金不享受当日现金宝份额的收益。”客户 4 月 10 日参与的现金宝如果 4 月 11 日进行现金宝快速取现是不能享受 11 日当日的收益。快速取现的资金不享受当日现金宝份额的收益，请知悉。

12、如何取消现金宝预留资金设置功能？

答：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消现金宝预留资金设置”，客户将不再能自助调整预留资金的数额。并同时统一将客户的“现金宝预留资金”调整到 1000 元。介时客户再次参与现金宝是账户资金预留超过 3000 元时，现金宝给予客户账户留 1000 元，其他的资金全部抓取。如客

户当日要使用现金，可通过快速取现（T+0）取款（单客户当天最大额度为500万），当天提现超过500万的客户可以通过普通取现(T+1)取款，款项可以在第二个交易日取出。

13、客户在普通取现菜单进行预约取款，交易当天的几点前操作有效？

答：目前为下午3点30分前均有效，以交易软件提示的时间为准。

案例分享一：

客户(广东方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方硕择时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解约时使用的名称为方硕择时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系统中客户名称不一致，进而导致失败，该如何处理？

答：若想解约成功，请在解约时客户名称填写为：广东方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方硕择时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待解约成功后，再将客户名称修改为与银行账户一直的名称。

案例分享二：（信息来源：金证CC平台 workflow）

“客户来电表示月初参与现金宝，现今天将现金宝金额全部转出，且客户表示从其他途径得知，现金宝的年化收益为百分之三，现客户要求仍给予这部分的收益，坐席已根据现金宝问答告知客户，当前解约只享受活期收益，客户表示强烈不满，情绪非常激动，并提及寻求司法途径解决此问题，要求尽快回电，烦请协助，谢谢，回电号码：

137XXXX60 客户编号：20XXXX6；客户姓名：XXXX；来电号码：XXXXX”

答：您好！

根据现金宝收益分配原则，现金宝的收益结转是每月一次，日期确定为每月的 23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收益结转日前（含当日）未解约退出的投资者，均能享受现金宝收益分配。

您目前未做解约的情况下是可以享受现金宝投资收益的。

现金宝如何收益分配：

1、在月度分红日，委托人的分配收益=委托人的年化收益率×委托人份额累计积数÷当年天数

2、委托人在月度分红日前解约的，委托人的兑现收益=Min【R，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采用预提方式，业绩报酬首先构成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以收益分配期内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条件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2 \times$ 分红收益期当期期末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	$H=0$
$R > 2 \times$ 分红收益期当期期末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5%	$H =$ 收益分配期的份额累计积数 $\times 1$ 元/份 $\times (R - 2 \times$ 分红收益期当期期末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利率 $) \times 45\% \div$ 当年天数

其中，收益分配期的委托人份额累计积数= Σ （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 \times 收益分配期内委托人份额的持有天数）

（3）风险准备金

预提的业绩报酬构成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风险准备金用来弥补：1）因债券组合提前变现而带来的价格亏损和冲击成本；2）跨分红收益期的定期存款因提前解付导致的利息差额当中已分配的部分。管理人以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为限对上述两部分差额进行弥补，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为止。当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后仍不足的，管理人将综合衡量各种因素后，有权启动产品的终止清算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风险准备金的金额随集合计划规模的变化而增减，最低为 300 万元，最高为 3000 万元。集合计划成立后，产品规模在 20 亿元以下，风险准备金上限为 300 万元；一旦产品规模上限触及 50 亿元，风险准备金上限即提高至 750 万元；一旦产品规模上限触及 100 亿元，风险准备金上限即提高至 1500 万元；一旦产品规模上限触及 150 亿元，风险准备金上限即提高至 2250 万元；一旦产品规模上限触及 200 亿元，风险准备金上限即提高至 3000 万元。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调整集合计划最高规模上限时，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上限相应进行调整。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风险准备金超出上限的部分转入管理人收入。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将剩余的风险准备金确认为管理人收入，并在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案例分享三：客户来电咨询若周五参与现金宝，周一退出，收益有几天？周一不退出，收益有几天？逆回购资金是否可以参与现金宝？

分析与处理：

1、根据收益分配原则：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收益是按持有天数来计算，持有一天享受一天的投资收益；

3、提醒客户慎重选择“解约”，如果需要使用资金，请使用“T+0快速取现”或“普通取现”设置。如果选择了解约，待收益分配时只能按（孰低）支付。

针对客户问题，一般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客户在本周五首次参与，要下周一（下一开放日）确认并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故本周末的两天假期（周六、周日）是不享受投资收益的（节假日等同）；建议客户在周五（节假日前一开放日）前参与；

第二种情况：客户在本周五之前已经成功参与并持有，本周五如持续参与的话，本周末的两天假期（周六、周日）则仍然享有收益（节假日等同）。

例如：客户周五之前（2017年8月3日）已成功参与5万元，周五（2017年8月4日）准备新增参与1万元，客户咨询周末收益如何计算：

客户的收益日须分两部分计算：

第一部分（本周五之前已成功参与并打算持续参与的资金部分）共计5万元，本周六周日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第二部分（本周五新增参与现金宝的资金部分）共计 1 万元，下周一（2017 年 8 月 7 日）确认开始享有收益，故本周六周日不享有收益。

抓取资金：融资回购未了结的业务，现金宝是抓取不到资金的。

融资回购未了结业务也就是正回购业务，目前包括国债、企债、可转债

回答话术：

您好，感谢您参与现金宝业务。根据收益分配原则：您现金宝中之前就已成功参与的份额，周末仍享受收益；但您周五新参与现金宝的资金部分，下一个交易日开始享有收益，即周一开始享有收益，本周末不享受收益。逆回购资金可以参与现金宝，但融资未了结业务即正回购不能参与现金宝。请问其他还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感谢您的来电，再见！

免责声明：

本材料的编写以方便投资者了解《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目的，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产品相关内容请以《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